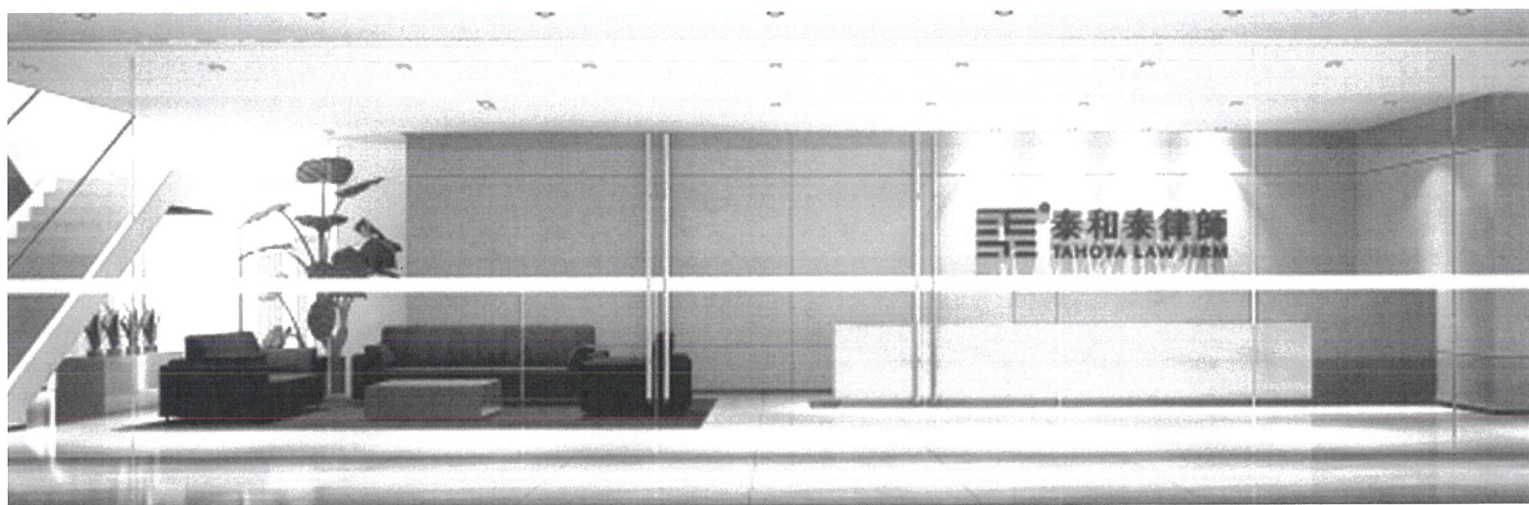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51 层，邮编：430030
51st Floor, Heartland Office Building, No.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430030, China
电话/Tel: 86-27-88706388 传真/Fax: 86-27-88706388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北京·Beijing|深圳·Shenzhen|香港·HongKong|重庆·Chongqing|
拉萨·Lhasa|上海·Shanghai|昆明·Kunming|济南·Jinan|贵阳·Guiyang|南京·nanjing|
天津·tianjin|西安·Xian|武汉·Wuhan|太原·Taiyuan|西宁·Xining|海口·Haikou|
华盛顿·Washington|首尔·Seoul|尼泊尔·Nepal|悉尼·Sydney|曼谷·Bangkok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拟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等,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行业规范及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各方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牵涉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即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

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至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授予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五）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七）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九）2023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二）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三）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确定2023年7月13日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6元/股。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3年7月13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7.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以2023年7月13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7.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2023年7月13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7.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核查意见。

(十七)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四)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五)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六)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情况

(一) 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4,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因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5]第【2-00516】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61.87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不足 95.00%；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7.3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不足 340.00%；2024 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 11.26 万吨，未达到 28 万吨，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首次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 41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 79,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二） 作废数量

根据上述情形，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1,000 股。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815,500 股调整为 309,000 股，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2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90,000 股调整为 185,500 股，激励对象由 10 人调整为 8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经办律师： 秦为径

(秦为径)

经办律师： 高丽红

(高丽红)

2025年 4月 17日